

2024 年度石狮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8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9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据《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狮委办〔2012〕169号），市人社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人事人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人事人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指导和协调推进人事人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二）综合管理政府公务员和政府系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单位）人员。贯彻实施公务员和参公单位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拟订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市政府公务员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综合管理职称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青年专业人才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

（四）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实施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规定。

（五）综合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贯彻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管理的政策法规；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和继续教育工作。

（六）综合管理人才流动和引进工作。拟订或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交流调配政策；监

督管理人才市场；指导人事代理、人才测评工作；综合管理引进海外智力工作；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

（七）综合管理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工作。贯彻实施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退休政策以及离休干部的有关待遇规定；负责推进分配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地方性津补贴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八）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惩戒工作。负责拟订全市政府奖励表彰惩戒规定，承担以国家和省、泉州市、石狮市政府名义表彰人员和集体的审核推荐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以市政府名义实施的奖励表彰活动和全市系统先进评选表彰活动；负责市政府部门绩效目标考评工作。

（九）贯彻落实军转干部安置政策。负责拟订全市军转干部安置办法，编制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承担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的解困和维稳工作。

（十）承办市政府组成人员和以市政府名义任免的有关行政任免事宜。

（十一）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市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参与拟订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外国人（不含专家）在石狮就业的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

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负责推进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协调推动高技能人才工作；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实施职业资格制度，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综合管理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加强劳动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

（十二）统筹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城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相关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运营的政策和监督制度，并对执行情况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参与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的审核工作；承担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工作，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三）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指导推行集体合同制度，承担劳动用工备案、劳动标准及特殊劳动保护工作。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四）依法行使人力资源市场和劳动保障监督检查职权，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十五）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市人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

作。

（十六）承担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和信息工作，组织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

（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包括6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3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核拨	9
石狮市社会保险中心	财政核拨	18
石狮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6
石狮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财政核拨	1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围绕“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战略，着力抓好就业创业、人才人事、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工作，人社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其中，“三破三立”打造电子商务人才评价“石狮样板”作为营商环境典型经验，被省人社厅、泉州市营商办推广。创新四项制度，形成“三薪”工作法，打造根治欠薪样板，作为营商环境典型经验，被市

营商办、省人社厅发文推广。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稳就业，就业局势稳中有升

1.就业政策有效落实。全面落实各项就业政策，结合“人社服务入企进校”等活动，大力推广“人策匹配机器人”，优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兑现稳岗惠企政策补贴 527.05 万元，惠及企业 1.54 万家、28.21 万人；17 人获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贷款金额 235 万元，拨付贴息金额 25.32 万元。2023 年，全市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9868 人，失业再就业人数 1125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74 人，超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市就业局势稳中有进。

2.零工市场日臻完善。推进零工市场建设，目前已建立 3 个零工市场、16 个招聘市集，运营以来累计服务 2000 多家（次）企业，征集企业招聘岗位 7000 多个，为 21000 人（次）提供有效招工信息，助力 2300 多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系列等招聘活动，2023 年举办各类人力资源招聘活动 71 场，共有 2093 家（次）企业参与，提供就业岗位 4.72 万个，9848 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

3.重点群体精准帮扶。落实“1311”服务机制，助推 49 名毕业生到 15 家单位参加见习，对 1039 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实名制跟踪服务，促进就业 1000 人。指导选送 15 个大中专毕业生创业项目参加省市级创业项目资助评审，其中 3 个项目获得省级资助 14 万元，13 个项目获得市级资助 35 万元。开展“千里送温暖”省外员工慰问走访活动，“点对

点”包车从贵州、云南接回企业员工 200 余名。大力帮扶困难群体就业，支持、鼓励我市 31 个村（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54 人。兑现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届毕业生来石“一次性生活补贴”等各类政策资金 258.23 万元。

（二）聚力促发展，人才队伍提质增量

1.充分发挥政策优势聚才。深耕“人才港湾”计划，推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2023 年新引进省 ABC 类人才 17 名，引进省工科类青年人才 9 名，新增泉州市高层次人才 285 名；指导申报 2 人参加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遴选；1 人获省人社厅推荐参加“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评选，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对象申报各级大师工作室，新增省级大师工作室 2 家。

2.聚焦产业培育技能人才。依托福建技师学院石狮校区，构建“1+N”职业技能提升中心，与 13 家本地企业合作开展“订单班”、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积极开展技能培训、马兰花网络创业培训（电商）班、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培训班 27 期，1138 人参加。引导飞通通讯科技公司申请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试点企业，并自主认定 15 名员工为高技能人才。举办第十三届产业职工技能大赛 15 场，参赛人次 700 余人，2 名选手在第三届全国美容美发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中荣获“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兑现职业技能培训班补贴 23.53 万元、惠及 362 人；以工代训补贴 86.85 万元、惠及企业 60 家；“见证补贴”196.915 万元、惠及 1474 人。

3.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落实泉州“涌泉”计划，实施青年人才“狮城荟萃”工程、“高校毕业生留石就业创业直通车工程”，2023年发放“优才卡”231张，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社保补贴100万余元。聚焦新市民新需求，结合“五在石狮”等中心工作推出暖新卡，进一步优化新市民积分服务，2023年共兑现积分入住购房补贴52人、412万元，兑现公租房13人、积分入学333人。举办初创企业家系列研修班，组织152名初创企业经营管理者走进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4所高校学习，提升石狮企业家创新创造能力。评选40名能工巧匠为“石狮名匠”和“石狮工匠”，进一步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三）暖心增福祉，社会保障日趋完善

1.积极推进社保护面提质。深入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式社保护面政策宣传矩阵。线上，利用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进行政策宣传，线下，进企业、进社区开展“全民参保 共享美好”活动，相关宣传工作入选2023年度全省城居保工作特色和典型案例汇编。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为申通、中通、顺丰等快递公司旗下861名快递人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2023年，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人数35.57万人、11.4万人、7万人，发放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待遇49142.35万元、4272.2万元、1236.24万元。

2.加快构建社会保障体系。按时完成2023年度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调待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

195 元/月增至 205 元/月，惠及 4.86 万人，位居全省县级市前列。持续落实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帮扶困难群众政策，为 3328 名困难群众代缴养老保险费 97.1 万元，落实计生补贴 18128 名人，助力困难群体参加养老保险，实现老有所养。

3.强力筑牢基金安全防线。深入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持续落实专项整治问题整改，扎实开展社保基金常态化稽核工作，全年核查、整改问题 93 条，针对历史遗留的大额养老金冒领案件，及时启动司法诉讼程序，开创追讨养老金新方式。截至目前，共追缴 50 人养老金 12.06 万元。扎实开展社保基金警示教育月活动，召开全市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大会，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一批社会保险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案示警、以案明纪。严格对标完成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清理专项行动和短期参保骗取失业补助金专项行，全面核查 21 家次劳务派遣单位 17.11 万元稳岗返还资金使用情况。

（四）探索创机制，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1.建设领域根治欠薪走出新路径。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创新“岗前培训”、“全员包片”、“预售直拨”及“四方联动”四项制度“保发薪”，加强协同联动“清欠薪”，高效调处纠纷“畅讨薪”，进一步构建完善有力的工资支付“保障网”。2023 年共组织召开建设领域业务培训会 9 次，累计参训在建项目 117 个次，开展项目工地检查 106 次，协调处理各平台线索投诉件 2163 件，办结劳动保障监察案件 12 起，通过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直拨农民工工资专户 1.7 亿余元，通过农民工

工资专户发放工资 6.54 亿余元。2023 年，我市根治欠薪指标考评始终保持泉州前列，“雷霆清零 百日攻坚”行动获泉州通报表扬，“三薪”工作法作为营商环境典型经验被省人社厅、泉州市营商办发文推广。

2.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展现新作为。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联动制度，成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构建集体争议快速处理通道，持续加强“互联网+调解仲裁”，不断提高办案效能。2023 年全市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1363 件（立案 902 件），调解撤诉率为 67.60%，案件当期结案率为 96.5%。其中，十人以上劳动争议集体案件共 12 件，累计涉及人数达 466 人、1113.1984 万元。聚焦劳动关系认定难题创新工作，“外卖骑手被要求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其劳动关系如何认定”的案例成功入选 2023 年福建省人社厅、省高院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成为泉州市唯一入选案例。

3.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迈出新步伐。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在新业态劳动者聚集较多的凤里、灵秀、宝盖设立劳动保障维权服务站，成立宝盖镇新业态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指导推荐宝盖镇新业态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获评“第三批全国百佳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积极推动劳动关系协调员及协调组织的培训、指导工作，增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能力。2023 年选树 2 名“2022 年度福建省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和 1 家“2022 年度福建省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培育 2022 年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 A 级企业 14 家、B 级企业 1 家、C 级企业 17 家。

（五）坚持守初心，模范机关风清气正

1.主题教育加强党性修养。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召开动员大会部署安排，采用领导干部领读学、支部书记讲党课、邀请专家专题授课、前往厝仔村现场学等形式，定期开展集中学习，推动理论入脑入心。同时，结合主责主业开展检视整改、“为民办实事”等，推动干部干事创业。截至目前，共开展科级干部研讨 1 场次、集中学习 6 场次，下沉社区为群众办实事 3 场次。

2.以查促改规范干部管理。严抓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制定整改措施 91 条，完成整改问题 36 个。不断规范干部队伍管理，当好全市“人事管家”，按照省委巡视整改要求，免去政府口公务员和参公事业干部任职事业单位股级干部 8 人。2023 年完成党政事业单位 128 人、卫生系统 11 人以及教育系统 544 人的招录工作，严格审核编外人员招聘工作，新增新进人员 118 人，有效补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力量。重新核准 18 个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控制方案，完成 1438 名编外人员备案工作，及时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日常变动的工资审批和受处分人员工资处理。

3.过硬作风打造模范机关。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积极配合市教育局开展“入学一件事”掌上办工作，为 3416 名学生家长提供社保缴交查询便捷服务。“入学一件事”改革项目入选 2023 年福建省改革优秀案例。积极开展“业务+服务”常态化教育培训和练兵比武，择优选派 2 名业务骨干

代表泉州参加福建省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获三等奖。严格干部日常监管，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个人廉政风险排查并制定防控措施。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通过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组织旁听庭审等方式，不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2023年，共召开警示教育大会3场，廉政谈话提醒15次，发送廉洁短信500余条。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2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22.17	支出合计	322.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22.17	32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5	294.6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1.67	261.67									
2080101	行政运行	228.67	228.67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3.00	3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8	31.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9	9.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9	21.19									
20808	抚恤	1.20	1.2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	1.2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60	0.6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2	8.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2	8.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	4.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	3.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0	1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0	1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0	19.5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22.17	237.59	8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5	210.07	84.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1.67	177.09	84.58			
2080101	行政运行	228.67	177.09	51.58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3.00		3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8	31.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9	9.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9	21.19				
20808	抚恤	1.20	1.2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	1.2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60	0.6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2	8.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2	8.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	4.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	3.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0	1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0	1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0	19.5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22.17	支出合计	322.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2.17	237.59	8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65	210.07	84.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261.67	177.09	84.58
2080101	行政运行	228.67	177.09	51.58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3.00		3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8	31.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9	9.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9	21.19	

20808	抚恤	1.20	1.2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	1.2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60	0.6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2	8.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2	8.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	4.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	3.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0	1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0	1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0	19.5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22.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4.72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7.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70
30101	基本工资	39.69
30102	津贴补贴	66.07
30103	奖金	4.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0
30201	办公费	2.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1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4.58	64.58	0.00	0.00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办公室 20230526项目		1				31.58	31.58			因素法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工作经费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2023年石狮市“涌泉聚石·乐业狮城”春季校园招聘及宣传活动的请示》（狮人社〔2023〕9号）	1	为我市用人单位提供形式多样的就业创业服务，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异地招聘等活动，吸引各类人员来石就业创业，并进一步激动本地人力资源市场。	为我市用人单位及求职者个人提供更多的就业创业服务，组织我市企业赴异地进行招才纳贤，满足我市企业用工需求，开展本地新春公益招聘会，为我市求职者搭建求职平台，为我市带来更多劳动力资源。		15.00	15.00			项目法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业务费		1	开展本局日常相关业务，保证全局有序运转。			18.00	18.00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我局收入预算为322.17万元，比上年减少11.18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人员经费，新增退休人员。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2.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22.17万元，比上年减少11.18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人员经费，新增退休人员。其中：基本支出237.59万元、项目支出84.5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22.17万元，比上年减少11.18万元，降低3.35%，主要原因是缩减人员经费，新增退休人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如：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行政运行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

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1-行政运行 261.6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和日常经费支出。

（二）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 3 位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和本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8-死亡抚恤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遗属困难补助。

（四）20811-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五）21011-行政单位医疗 8.0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六）22102-住房公积金 19.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37.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6.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目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降低 11.7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费。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目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5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绩效目标表

(人力资源综合办公业务费)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确保全局综合后勤服务管理工作有序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预算成本控制率≤5%
		社会成本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登记失业率≤5.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资金≥20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率≥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支出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新增就业人数大于等于50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性	上级下达人力资源社会发展指标完成率≥9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0%

2024 绩效目标表

(就业创业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		
	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我市用人单位及求职者个人提供更多的就业创业服务，组织我市企业赴异地进行招才纳贤，满足我市企业用工需求，开展本地新春公益招聘会，为我市求职者搭建求职平台，为我市带来更多劳动力资源。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预算成本控制率≤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严格按照文件标准发放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资金≥15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率≥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支出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才加项目落地	考察项目实施对推动人才加项目的落地的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创业营商环境	考察资金使用对营造良好的创业营商环境的促进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0%

2.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34万元，比上年减少4.96万元，降低20.41%。主要原因是缩减人员经费，新增退休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